

(四)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已發揮保障弱勢族群公平接受審判之設置目的，惟近年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基金會仰賴政府補(捐)助經費隨增，另部分扶助律師接案數偏低，暨分會出具之部分保證書因故無法取回等，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由主管機關司法院依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及補助業務運作需求經費。據統計，該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司法院累計捐助基金 38 億 1,500 萬元、補助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60 億 4,685 萬餘元，合計 198 億 6,185 萬餘元。經查法扶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法扶基金會積極採取多元募款措施，惟自籌收入未有明顯成長，且近年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致基金會仰賴政府補(捐)助經費大幅增加，允宜研謀開源善策，賡續充裕自籌財源，以利基金永續經營：法扶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服務之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以保障弱勢族群公平接受審判之權利，確保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經查該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依法律扶助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包括政府補(捐)助款、民間捐贈、基金孳息及受扶助人回饋金等，惟據統計，該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 9 成，該基金會近年雖積極導入民間資源，以降低對政府補(捐)助款之依賴，惟執行結果，自籌收入金額仍未有明顯成長，近 10 年自籌收入占整體收入來源比率約僅介於 3.04%至 6.94%間，並呈下滑趨勢。按法律扶助法第 2 條雖明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惟查 104 年 7 月法律扶助法修正公布施行以來，大幅擴大法律扶助之對象及範圍，包括：配合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修正，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配合其他法令之修正及實務運作情形，將「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少年事件」、「言詞法律諮詢」，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等，納入無須審查資力之範疇；暨為彰顯我國對國際人權之重視，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範圍等，致扶助案量大幅攀升，據統計，110 年扶助案件共計 55,903 件，較修法前 103 年之 33,770 件，增幅達 65.54%，該基金會接受政府補(捐)助款亦由 103 年之 10 億 7,742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之 14 億 4,457 萬餘元，增幅達 34.08%。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難，為降低法扶基金會對政府補(捐)助經費之依存度，提高基金會自籌財源比率，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提升經費自籌能力，賡續積極尋求民間資源之挹注，以利法律扶助業務永續經營。據復：

(1) 法扶基金會為增加自籌財源，除透過社群活動增加民眾捐款意願外，新版捐款網頁亦新增多元線上支付工具，另 112 年度舉辦之第 5 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已規劃進行專案募款，期透

過小額及專案募款，逐步提升自籌財源；(2) 司法院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會提升募款效能，並依法監管該基金會運用政府補（捐）助款情形，以達開源節流之效。

2. 扶助律師數量逐年增加，惟仍有 2 至 3 成扶助律師接案數未達遴選及派案辦法規定標準，允宜積極引導接案量較少之律師踴躍參與扶助業務，並研議落實未派案律師退場機制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以利扶助工作之遂行：法扶基金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訂頒有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下稱遴選及派案辦法），各分會每年持續依遴選及派案辦法規定遴聘新進扶助律師，據統計，108 至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全國登錄之扶助律師人數分別為 4,352 人、4,382 人、4,569 人及 4,663 人，呈逐年上升趨勢。查據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1 條規定：「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應依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扶助律師名單輪流指派。……。」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分會指派案件。」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扶助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除扶助律師資格：五、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二件扶助事件。」惟查各分會實際指派案件時，常面臨扶助律師以各類理由婉拒派案，據該基金會統計，近 4 年度扶助律師承接扶助案件未及 2 件者，分別為 108 年度之 1,267 人（占當年度登錄律師人數之 29.11%）、109 年度之 980 人（22.36%）、110 年度之 1,162 人（25.43%）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405 人（30.13%），各年度約有 2 至 3 成扶助律師接案數未達遴選及派案辦法之規定標準（表 3），然由於該基金會對於扶助律師拒絕派案之「正當理由」闕乏明確認定標準，

致實務上各分會鮮有依遴選及派案辦法規定，就 1 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 2 件扶助事件者，予以解除扶助律師資格之情事。鑑於各分會基於派案之公平性，實務上多依法扶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自動推薦接案量較少之扶助律師優先詢問其接案意願，為避免徒增各分會

派案之行政作業，增進派案效率，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審慎遴選具服務意願之新進律師，並積極引導接案量較少之律師踴躍參與扶助業務，暨研議落實未派案律師退場機制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以充分運用法律扶助資源，並利扶助工作之遂行。據復：(1) 該基金會為促使扶助律師踴躍參與法律扶助事務，自 108 年起將扶助律師未接案比率納入分會考核事項，責請各分會定期清查瞭解律師接案數較少原因，對於暫時無法接案者，於資料庫載明請假區間及原因，另於 111 年函請法務部提供遭撤銷律師資格及律師亡故等資訊，以利掌握扶助律師狀況，又為利各分會掌握扶助律師參與扶助工作情形，將研擬於規劃第三代業務管理系統時，優化律師資料庫，以

表 3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派案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數	扶助律師人數	當年度接案數未及 2 件者	
			未及 2 件者	占比
108	67,109	4,352	1,267	29.11
109	65,499	4,382	980	22.36
110	55,903	4,569	1,162	25.43
111 (1 至 8 月)	40,163	4,663	1,405	3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資料。

呈現扶助律師參與基金會事務之歷程；(2) 司法院已責請該基金會瞭解扶助律師未受派案問題，研謀積極參與扶助業務措施或啟動退場機制，並於遴選及派案辦法增訂扶助律師審核及退場機制等規範。

3. 律師法第 37 條規定有關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種類等事項尚未訂定，允宜廣續協調全國律師聯合會將參與法扶基金會相關扶助工作納入規範，以提高律師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誘因：律師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全文，其中第 37 條明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並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相關事項。該條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全國律師聯合會業依律師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並參照同法第 37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16 日修正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明定該會個人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等社會公益活動，至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及罰則等事項，該會刻正徵詢理、監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中，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實務上律師法第 37 條尚未運行。經查由於該條文涉及「律師參與公益制度」議題，該基金會曾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提供國外立法例及相關意見予全國律師聯合會，建議律師參與法扶基金會業務（不限承辦法律扶助案件者），因具一定公益性質，應予列入律師法第 37 條規定之公益活動範圍；另司法院為落實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扶助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之民眾，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亦於 111 年 8 月 5 日與律師界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時，建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儘速就其章程第 37 條所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之相關事項，明確訂定進度及方向，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之精神。按 93 年 6 月 20 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 25 條，其立法理由即提及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係為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具公益色彩，鑑於現行扶助律師參與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工作，雖領有報酬，惟遠低於市場行情，屬社會公益服務性質，爰為提高律師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誘因，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廣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溝通協調，研議將參與法扶基金會相關扶助工作納入律師公益活動範疇。據復：全國律師聯合會擬具之「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5 款、第 4 條第 5 款等規定，已將協助法扶基金會業務列為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並明定協助該基金會各項業務所得採計之時數，該草案尚徵詢各界意見中，該基金會將持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協調溝通，俾將參與基金會扶助工作納入規範。

4. 分會出具之部分保證書仍無法取回，允宜針對無法取回原因研謀可行作法積極處理，以避免衍生後續風險：為避免他造於訴訟期間脫產，危害受扶助人權益，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又法扶基金會為使各分會辦理保證書業務能有明確之依循，

另訂有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經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各分會依前開規定出具之保證書共計 4,013 件、金額 25 億 5,878 萬餘元，其中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已取回者計 3,208 件、金額 17 億 4,649 萬餘元；案件尚在進行中，未達可取回階段者計 679 件、金額 7 億 288 萬餘元；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得取回惟尚未取回者計 126 件、金額 1 億 941 萬餘元。惟查其中得取回惟尚未取回者（126 件），除已在取回程序中（或待取回）96 件外，其餘 30 件或因受扶助人不配合取回程序，或聲請返還文件（代理權之委任狀）不全，或查無保證書案卷且無執行案號等，致迄未取回。按保證書之目的，係為確保受擔保利益人後續之取償權，為避免分會因出具保證書受有損害，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 11 點雖訂有應於賠償後向受扶助人求償之規定，惟受扶助人多數屬無資力之經濟弱勢者，求償恐無實益。為避免久未取回保證書造成風險疑慮，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積極處理，針對受扶助人不配合取回程序或代理權委任狀不全者（27 件），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至查無保證書案卷且無執行案號者（3 件），倘屬帳載錯誤，亦應依相關規定積極妥處。據復：（1）查無保證書案卷或執行案號者（3 件），將於分會查證屬實後，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註銷程序，至尚無法進行強制執行撤回者（27 件），該基金會將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第 2 項、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責由分會以分會名義聲請返回保證書，如法院駁回聲請，將責請積極聯繫受扶助人或其繼承人或親友，以取得特別代理權；（2）部分保證書（28 件）係 100 年以前出具，執行案件均已確定，權利人（執行債務人）請求侵權行為之權利已罹 10 年時效，該基金會承擔之風險較低。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司法院近年持續擴增通譯語種及人員，惟仍有部分語種尚未建置，且未與法扶基金會建立通譯人才交流共享機制；另通譯案件服務情形之意見反應表及評量表回收數偏低，不利評量通譯服務品質，均待研謀改善。	
（二）各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率偏低，另租用 U 會議軟體作為視訊開庭軟體，其租用方案及內容相同，惟月租費差距逾 3 倍，均待研謀改善。	
（三）部分地方法院因考量案件處理時效及贓證物品證據效力之完整性，收受貴重贓證物品時未依規定啟封清點；另司法院已研擬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惟因贓證物品系統功能尚在開發及測試中，致注意事項迄未修正發布，均待研謀改善。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置業務管理系統，未妥善規劃相關建置事宜，致開發作業延宕，且於系統開發完成後，即須進行修改，並每年耗費鉅資維修；另司法院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致該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長期效能不彰，徒增維護成本，均待研謀改善。	